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9-113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股东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腾华”）未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仲裁委员会（2018）沪仲案字第 2336 号裁决书履行义务，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2 日 10 时起至 2019 年 11 月 03 日 10 时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深圳鑫腾华持有的 6,340 万股公司股票进行公开拍卖，以流拍结束。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 9 月 27 日《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2019 年 11 月 5 日《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

近日，公司获悉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深圳鑫腾华持有的 6,340 万股公司股票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拍卖主要内容

##### 1、拍卖标的及价格信息

拍卖标的：深圳鑫腾华持有的 6,340 万股中超控股股票。

起拍价：以 2019 年 12 月 7 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该只股票的收盘价格的 95% 乘以股票总数，保证金：1,000 万元，增价幅度：10 万元。

##### 2、拍卖时间

该笔拍卖的拍卖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07 日 10 时起至 2019 年 12 月 08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

### 3、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

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的五个工作日前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共同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买受人悔拍后保证金不予退还。

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 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 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法院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本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 二、其他说明

1、公司与深圳鑫腾华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因此，深圳鑫腾华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截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深圳鑫腾华持有公司股份 25,3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合计 6,340 万股，占深圳鑫腾华目前所持公司股票 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